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

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